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商學與資訊學院

智慧物聯網微學程申請書

系所： 　　　　 年班：

學號： 　 　 姓名： 　　　 申請日期：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
| --- |
| 申請學程名稱：智慧物聯網微學程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申請人簽名:  |
| **所屬學系*** 申請資格合格，同意申請。
* 申請資格不合格，不同意申請。
* 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 **系主任簽章：** |
| **學程負責單位初審*** 同意申請。
* 不同意申請。
* 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 **學程管理單位簽章：** |
| 1. 學程申請：學生修習本微學程須事先須寫申請書，如未經核定而自行選讀學程相關課程者，本校不予核發證書。
2. 本微學程應修學分總數為8 學分。
3. 修習本微學程課程之學生，其學程科目成績，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，如已完成主修學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，得依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（至多延長修業年限二年），但放棄學程修習資格並申請畢業者，應於每年一月底前或八月底前依規定程序辦理，且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。
4. 學生修畢本微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，請填寫「微學程證書申請書」，併同歷年成績單影本，經所屬學系及學程管理單位審核並確認後，再送商學與資訊學院，憑以製發學程證書。
 |